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因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二水鄉	光明段第1014-0000號	156.21	藍鴻照	全部	都市計畫	購買	89.10.05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之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法人/寺廟(籌備處)福安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_____，並借本人藍鴻照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 福安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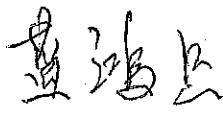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二水鄉	光明段1041地號	156.21	藍鴻照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內政部/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藍

1	藍鴻照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住址	彰化縣二水鄉;		
2	以下空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人買主

永御福安

以下簡稱甲方同賣主

普之丞金蘭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後開產權預約買賣經雙方議定同意訂立條項如后以資共同遵守

買 賣 土 地 標 示										買 賣 房 屋 標 示									
					永御福安										永御福安				
					10001										10001				
					0.5633										0.5633				
					全部										全部				
					無地土改良物										無地土改良物				

備註：(使用情形，地上物處理方法等及其他事項之說明)

權利範圍
備註：使用情形，附屬物處理及其他事項之說明



發生糾紛等情者，乙方應在登記履行期日前負責全部撤銷或理直，以維無任何權利瑕疵之完全產權移轉甲方取得，否則甲方有權拒絕交付期款不負遲延責任，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字據需要乙方認章出首簽名等項，乙方自願切結應即履行擔保責任，隨時應付絕不敢刁難違背虧負甲方之權益。

第八條

本買賣產權登記權利名義，由甲方自由指定，而乙方不得藉詞異議。

第九條

本件買賣費用負擔方法：

土地移轉增值稅由 方負擔，房屋契稅教育捐，監證費或公證費用由 方負擔。

土地房屋登記費用由 方負擔。土地鑑界登記費用由 方負擔。

重劃工程費由 方負擔。道路工程受益費由 方負擔。

第十條

本契約條項因歸責甲方之事由不能履行時定金及已交付之部份價款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得沒收充為違約損害金之全部，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乙方得提出已收款悉數交還甲方收回外另應提出已收款同額之款項賠償甲方作為違約所受損害賠償金之全部（但需經催告後生效雙方均不得異議抗辯）。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定 金	期 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9年10月20日	89年10月2日
											新台幣捌拾萬元正	新台幣肆拾萬元正
												現 (新台幣) 金
												支 票 額 (新台幣) 名 稱
												帳 號
												票 號
												收 名 款 蓋 章 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其他權利情形：
 交付定金數額：
 交付日期：
 不動產使用情形：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自用

1
 2
 3
 4
 5

(7) 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10) 姓名或稱	(11) 權利範圍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15) 蓋章	
		買受持分	出賣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巷弄
出賣人	藍鴻照	全部		民國		彰化縣	員林鎮	二水鄉				
出賣人	黃巫金蘭		全部	民國		彰化縣	員林鎮					

(8) 鄉鎮市區公所監證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

87.2100

訂立契約人

公證書 正本

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395號

壹、請求人

【立切結書人】

藍鴻照 男

彰化縣二水鄉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切結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於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間，因切結書事件，訂立後附切結書，請求人表示對於條款已明瞭，願遵守，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請求人所提出與本件相關之證明文件，經核其身份與切結書所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切結書之內容意思合致，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

(一)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二) 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借名登記契約為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僅具有當事人內部之相對性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三) 若將來發生紛爭，本切結書之目的，是否違反相關之法律，主管機關、法院仍有審查之權力。

(四) 對於上述公證人之闡明，請求人表示瞭解，並告知本切結書之目的絕無「詐害債權」、「逃漏稅捐」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公證人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切結書附綴於後，經其承認並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伍、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本公證書於壹佰壹拾參年伍月參拾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切結書人】

藍鴻照

藍鴻照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周軒毅



本公證書正本於壹佰壹拾參年伍月參拾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交付予請求人藍鴻照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藍鴻照 茲此切結，確認二水鄉光明段
1041 地號土地、面積 156.21 m²、持分全部，確實是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以二水鄉福安宮之信徒基金新台幣壹佰貳拾
萬元整向黃巫金蘭女士購得，因無法以“福安宮”名義登記
為土地所有權人，故以本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無誤，爾後
如法令許可時，本人將無條件出具相關資料，將上列土地恢
復登記為“福安宮”所有，本人同時確認已將上述實際情形
告知本人之妻兒了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藍鴻照



身分證字號：

住

址：彰化縣二水鄉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水鄉光明段 10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4月26日09時24分

頁次：1

田中地政事務所 主任 蘇添旺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田中電謄字第016000號 列印人員：二水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56.2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二水段503-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41-1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3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9年10月05日
所有權人： 龔鴻照 出生日期：民國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水鄉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彰田資字第00837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2年11月 ****4,0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041地號共1筆

田中電謄字第0160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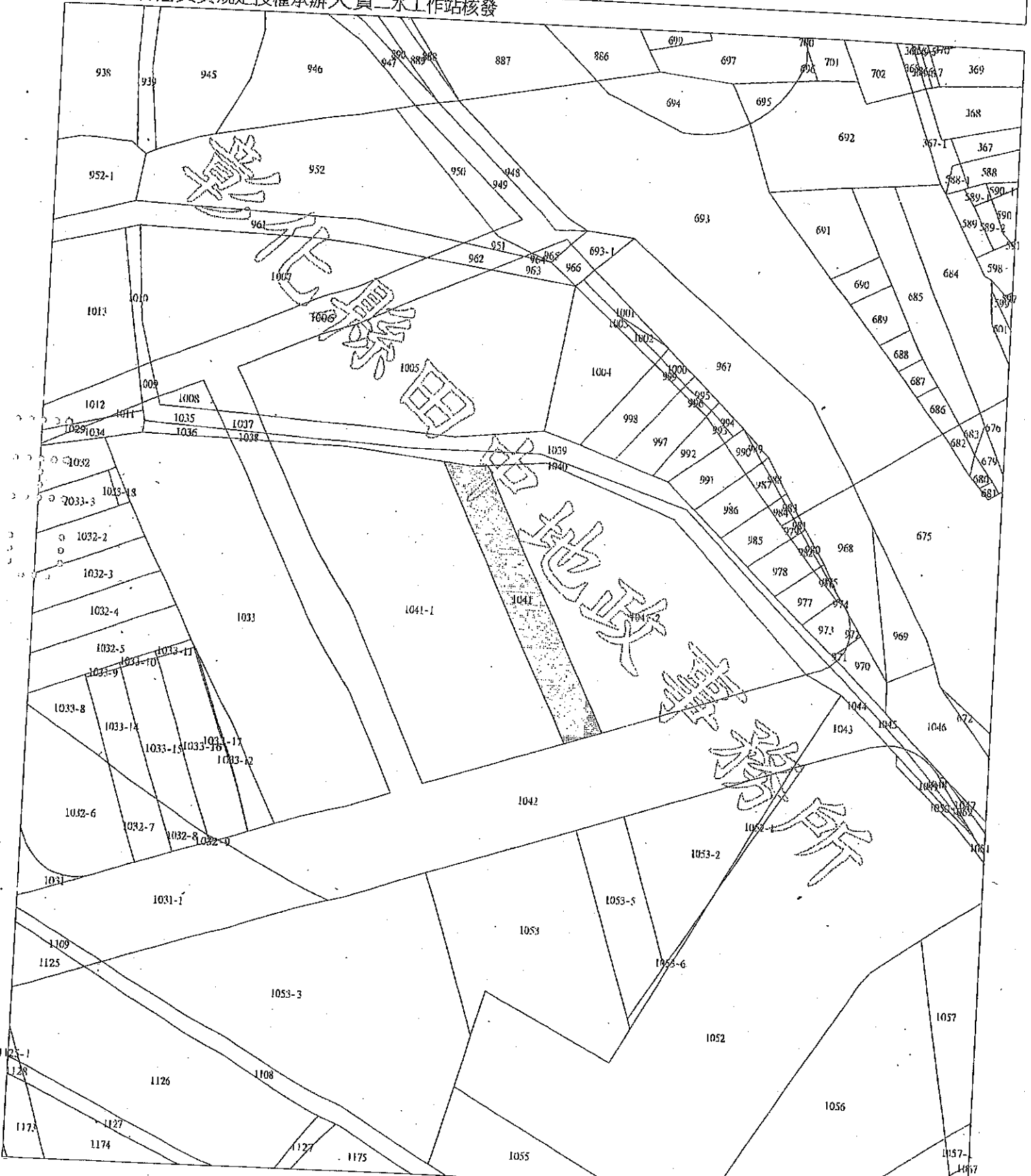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年04月26日09時24分

主任：蘇添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二水工作站核發



比例尺：1/600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不動產借名登記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福安宮 管理人：藍鴻照(以下簡稱甲方)、藍鴻照(以下簡稱乙方)，茲為購置不動產(土地)借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規範雙方依協議事項辦理。

一、土地坐落：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 1041 地號土地乙筆，面積 156.2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二、購地資金皆由甲方支付，未來將作為新建廟祠用地。

三、甲方依尚未取得寺廟登記證明書，致使無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手續，遂徵得乙方同意，先以乙方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

四、俟甲方取得寺廟登記證明書後，乙方願無條件配合甲方需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甲方名下。

五、本協議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福安宮

管理人：藍鴻照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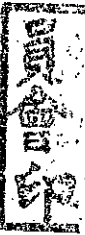
乙方：藍鴻照



地址：彰化縣二水鄉

電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發生糾紛等情者，乙方應在登記履行期日前負責全部撤銷或理直，以維無任何權利瑕疵之完全產權移轉甲方取得，否則甲方有權拒絕交付期款不負遲延責任，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字據需要乙方認章出首簽名等項，乙方自願切結應即履行擔保責任，隨時應付絕不敢刁難違背虧負甲方之權益。

第八條

本買賣產權登記權利名義，由甲方自由指定，而乙方不得藉詞異議。

第九條

本件買賣費用負擔方法：

土地移轉增值稅由 \triangle 方負擔，房屋契稅教育捐，監證費或公證費用由 \square 方負擔。

土地房屋登記費用由 \square 方負擔。土地鑑界登記費用由 \square 方負擔。
重劃工程費由 \square 方負擔。道路工程受益費由 \square 方負擔。

第十條

本契約條項因歸責甲方之事由不能履行時定金及已交付之部份價款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得沒收充為違約損害金之全部，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乙方得提出已收款悉數交還甲方收回外另應提出已收款同額之款項賠償甲方作為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第 次款	定 金	期 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年 10 月 20 日	日 交 款
													現 金 (新台幣)
													支 票 額 (新台幣) 稱
													帳 號
													票 號
													簽 收 名 款 蓋 章 人

新台幣肆拾萬元正
新台幣捌拾萬元正

